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12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赣财社指〔2020〕87号文件，现下达 2021 年医疗卫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中医药事业发展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4），计划生育服务（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14）、疾病应急救助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等项目支出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列 210 “卫生健康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 50502 款 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15〕79 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（详见附件 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卫生中央补助资金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卫生中央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基本 公卫	重大 公卫	计划 生育	公立医 院改革	基本药 物制度	此次下 达合计
石城县	1529	196	37	305	228	2295